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複代理人　　林琪城

被　　告　鍾傑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9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,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7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9,932元，其餘部分不變(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)。原告上開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台66線8.1公里旁小路時，因行駛不慎碰撞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徐宇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經修復後費用為357,891元。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09,932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維修估價單及發票等件

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13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次查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57,891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318,033元、工資費用13,860元、烤漆費用25,998元，有維修估價單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8至11頁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30日，已使用3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,074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3,860元、烤漆25,998元後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09,932元(計算式：70,074＋13,860＋25,998＝109,932元)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是被告應自114年5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318,033×0.369=117,354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318,033-117,354=200,679 |
| 第2年折舊值 | 200,679×0.369=74,051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200,679-74,051=126,628 |
| 第3年折舊值 | 126,628×0.369=46,726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126,628-46,726=79,902 |
| 第4年折舊值 | 79,902×0.369×(4/12)=9,828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79,902-9,828=70,074 |